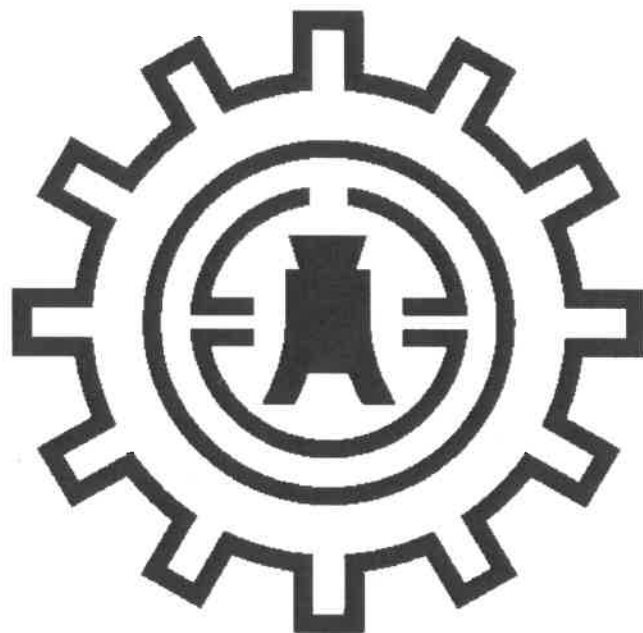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勞動教育訓練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第 3 頁
三、	第 8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4 頁
四、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6 頁
五、	理事會報告	第 8 頁
六、	監事會報告	第 9 頁
七、	會務報告	第 10 頁
八、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16 頁
九、	113 年度預算表	第 17 頁
十、	112 年度決算表	第 20 頁
十一、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48 頁
十二、	表單及福利辦法	
	會員申訴表	第 58 頁
	會員申訴統計表	第 59 頁
	態樣表	第 60 頁
	勞動檢查統計表	第 61 頁
	職場不法侵害統計表	第 63 頁
	例假七休一調整單	第 64 頁
	延長工時通報單	第 65 頁
	會員福利一覽表	第 66 頁
十三、	法令規章	
	勞基法（勞動即時通）	第 74 頁
	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第 76 頁
	組織章程	第 78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83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85 頁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第 86 頁
十四、	候選人名單	第 88 頁
十五、	Line@ QR code	第 89 頁
十六、	臨時動議提案單	第 90 頁
十七、	座位表	第 91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暨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勞動教育	課程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主講人：明理法律事務所 葛百鈴 律師
12:30~13:30		午 餐
13:30~14:00	開幕典禮	一、來賓介紹 二、理事長致詞 三、來賓致詞
14:00~14:1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4:10~16:00	正式會議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6:00~16:50	選舉	一、領取選票 二、選舉投票 三、開票、宣布當選結果
16:50~17:00		領 取 餐 盒
17:00		散 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手 機
1	理 事 長	林政潭	企業工會	0937-888-386
2	副理事長	李正宗	基隆分行	0932-357-852
3	常務理事	蔡能松	高榮分行	0932-860-601
4	常務理事	林振聲	平鎮分行	0921-647-381
5	常務理事	邱孟鴻	北高雄分行	0911-887-181
6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資訊處	0937-825-510
7	常務理事	林正立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0937-711-920
8	理 事	姚君潛	水湳分行	0928-235-410
9	理 事	王俊吉	臺中工業區分行	0920-718-147
10	理 事	蔡武男	高雄分行	0920-775-306
11	理 事	鄭湘樺	虎尾分行	0963-936-978
12	理 事	朱兆傑	大安分行	0917-568-876
13	理 事	阮呂文欽	資訊處	0922-530-000
14	理 事	史育松	高榮分行	0931-862-74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手 機
15	理 事	林柏成	行員訓練所	0933-325-370
16	理 事	徐宗偉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0975-636-679
17	理 事	吳宙益	北投分行	0909-869-168
18	理 事	徐文龍	南都分行	0987-686-366
19	理 事	王秋月	職工福利委員會	0910-206-781
20	理 事	劉志威	中山分行	0911-778-713
21	理 事	何宗翰	不動產管理部	0916-937-102
1	監事會召集人	魏鴻響	成功分行	0928-791-805
2	監 事	吳俊吉	嘉義分行	0910-137-866
3	監 事	李承澤	臺東分行	0913-212-612
4	監 事	陳怡伶	行員訓練所	0963-104-814
5	監 事	楊若筠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0987-170-440
6	監 事	邱柏錚	採購部	0988-375-126

第 8 屆會員代表名冊 240 人（正選不含候補）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003	營業部	王光瑩	026	桃園分行	徐正龍	059	埔里分行	陳光義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027	板橋分行	蔣蕙鏐	060	岡山分行	何文賢
003	營業部	蔡侑辰	027	板橋分行	吳忠烈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004	發行部	胡健智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029	苗栗分行	林耀源	064	松山分行	陳秋雲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029	苗栗分行	許鳳銘	065	健行分行	柯建宇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030	豐原分行	洪菽陽	066	中和分行	陳俊杰
007	館前分行	林建宏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031	斗六分行	林子堯	068	竹北分行	薛芳琪
008	信託部	蔡明言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068	竹北分行	吳順瑞
008	信託部	陳柏勳	033	南門分行	林宥妍	069	國金分行	葉秀玉
009	臺南分行	陳瑋宗	034	公館分行	林玉枝	070	士林分行	楊永安
009	臺南分行	曾天益	035	左營分行	陳麗文	071	新莊分行	黃榮隆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036	北投分行	洪木川	072	大甲分行	陳世文
010	臺中分行	劉火旺	037	霧峰分行	王元龍	073	竹科分行	陳竹光
010	臺中分行	董慧美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074	樹林分行	王子明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039	馬祖分行	陳婉萍	075	新店分行	張襄琦
011	高雄分行	朱津禾	040	安平分行	謝德緯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041	中壢分行	徐秀凌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041	中壢分行	李秀蓁	077	徵信部	謝玉珍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042	三重分行	李岳龍	079	黎明分行	許宗仁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043	頭份分行	陳錦如	080	民生分行	陳宜孜
014	嘉義分行	沈嘉明	044	前鎮分行	蘇森雄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015	新竹分行	蔡妍妍	045	城中分行	劉淑芳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046	民權分行	楊雅芬	083	紐約分行	吳強生
016	彰化分行	劉宥榕	047	潭子分行	呂幸橘	085	世貿分行	王以文
016	彰化分行	劉楸宏	048	連城分行	郭柏崙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04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087	華江分行	周明聰
017	屏東分行	李政賢	049	員林分行	陳文英	088	潮州分行	蘇芳儀
018	花蓮分行	林軍帆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05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090	大雅分行	林淑娥
020	中山分行	周穎玲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091	楠梓分行	楊麗玲
021	高加分行	劉俊佑	053	忠孝分行	劉美蘭	092	中工分行	王俊吉
022	宜蘭分行	朱建宜	054	信義分行	喻韋欽	097	企劃部	黃金華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054	信義分行	黃幸堂	098	秘書處	李孟奇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055	復興分行	林宏銘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056	三民分行	陳蓓芳	100	會計處	黃治偉
025	鳳山分行	楊志煌	057	臺中港分行	張惠美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025	鳳山分行	梁卜分	057	臺中港分行	鄭凱元	102	資訊處	陳淑華
026	桃園分行	程信政	058	羅東分行	陳怡聲	102	資訊處	洪逸琤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代號	單 位	會員代表
103	經濟研究所	林映玲	149	授信審查部	張彩綉	232	採購部	金甌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06	敦化分行	尤惠靖	150	消費金融部	林賜璽	23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107	南港分行	蔡阜廷	151	財務部	黃國鑫	23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108	和平分行	林秋萍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235	公教保險部	謝幸存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236	武昌分行	陳營尉
110	中崙分行	曾世輝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236	武昌分行	魯開慶
111	土城分行	周富祥	153	內湖分行	馮娟莉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113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154	嘉北分行	許純瑛	239	金山分行	陳僑興
113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240	信安分行	陳美珍
114	香港分行	楊宗恩	156	汐止分行	蔡東良	241	劍潭分行	黃啟民
115	桃園機場分行	黃麒元	157	梧棲分行	羅惠珠	24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115	桃園機場分行	杜天正	159	小港分行	郭祺授	243	板新分行	余杰樺
116	大昌分行	蕭美惠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117	東京分行	何峻杰	162	群賢分行	宋全	245	南新莊分行	林日淳
118	五甲分行	鄭力原	164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247	新明分行	馮輝衢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165	文山分行	吳凌皓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70	太平分行	黃崇展	249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121	平鎮分行	林振聲	171	德芳分行	王志成	252	嘉南分行	馬秋吟
122	仁愛分行	黃桂敏	172	建國分行	簡永發	253	南都分行	趙敏雄
123	南崁分行	陳瑞洲	176	屏東農科分行	廖俱成	255	北高雄分行	邱孟鴻
124	圓山分行	郭顯揚	185	數位金融部	梁蕙年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25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186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257	北花蓮分行	藍祥益
127	政風處	徐昌熠	187	蘆洲分行	呂淑卿	267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191	高雄機場分行	鄭銘興	267	國內營運部	陳家珍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林政潭	210	倫敦分行	黃齊翰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270	新湖分行	陳春福
133	總務處	黃以誠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271	五福分行	陳江龍
135	五股分行	陳淑敏	220	中科分行	林正立	272	六甲頂分行	李文彰
136	大里分行	王忠	221	高科分行	蔡宜能	277	上海分行	李秀月
137	安南分行	戴琴鳳	223	東湖分行	廖惠民	278	中都分行	洪淑麗
141	西屯分行	陳善忠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79	臺北機場分行	藍寬裕
142	天母分行	姚秀娥	225	南軟分行	蔡侑吉	280	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226	龍潭分行	李維華	283	仁武分行	黃正德
144	內壢分行	蔡麗麗	227	仁德分行	陳品蓁	287	廣州分行	林中義
145	董事會稽核處	徐國珍	228	林口分行	張德川	288	福州分行	王俊凱
145	董事會稽核處	彭昇裕	229	木柵分行	王玉潔	289	臺中機場分行	蕭文國
146	南科分行	王耀興	230	南創分行	王文裕	290	臺中精密分行	楊子寬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231	財富管理部	姚淑容	297	亞矽創新分行	邱振達
148	淡水分行	陳姿吟	232	採購部	邱柏錚	299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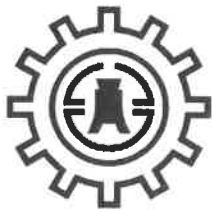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召集人	林 政 潭		
執行秘書長／司儀：蔡慈文 秘書：梁景揚 記錄：蔡廷暉			
報到組 依分行代號排序	組	長：魏鴻響	
	組	員：姚君潛、史育松、梁景揚（委託書）	
議事組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組	長：李正宗	
	組	員：劉志威、楊若筠	
服務組 遞麥克風	組	長：吳德仁	
	組	員：王秋月、吳宙益（攝影）	
總務組 餐盒及紀念品	組	長：梁景揚	
	組	員：陳怡伶、蔡廷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監事會清點選票 領票依單位代號順序進行	史育松、姚君潛、吳宙益、劉志威 梁景揚（核對委託證）

選舉	工作人員
勞工董事	唱票員：陳怡伶 計票員：王秋月 監票員：楊若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一、112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23,366,885 元，與 111 年底 22,499,678 元比較增加 867,207 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五個帳戶金額共 24,290,506 元（未計入本會投資概況）。會員人數 112 年 12 月底 8111 人與 111 年 12 月底 8101 人增加 10 人，統計至本年 8 月 31 日共 7931 人。

二、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受本會會員委任出庭。

三、113 年度工作計畫：上下半年各走訪 50 個單位，交流及宣導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10 場勞動教育訓練，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至少三場次的勞動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理事長 林政潭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每季收支明細表，經由監事會於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2 月共 4 次監事會議中均審核完竣。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本會各項辦法請理事會隨時審視，如有不合時宜之點項應適時提案討論修正調整，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監事會召集人魏鴻響
暨全體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2.21 至本會進行 113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會談紀錄詳第 13 頁。
- 2、本會榮獲 113 年臺北市優等優良工會（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4 至 10 名），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另增加勞動教育補助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
- 3、本會成功爭取主管加給。
- 4、關於退休人員退休金折單事宜，本會爭取行方業已同意辦理中。
- 5、本月接獲兩起職場不法侵害通報案件。
- 6、113.9.12、9.13、9.18 本會辦理三場新進人員勞動教育訓練，新增會員 226 人。應主管機關建議，首次辦理 AI 相關課程，主題為「金融業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勞動力的協作與培訓」。

二、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蔡能松董事口頭報告。

三、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

（依據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應推派一至二員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 6 屆姚君潛、吳俊吉、李承澤、蘇芳儀、陳品蓁口頭報告。

第 7 屆選任後至今尚未召開會議。

四、投資理財委員報告（詳本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洪宇曦委員口頭報告。

五、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本會 111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

決議：1、「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訂為「各複數工會」。

2、在職各幹部分別於下屆實施。

3、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經臺北市勞動局 112.5.25 審核表示意見後，送 112.6.15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

4、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選舉辦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因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 4 個月，復職後生產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視討論。

執行情形：送 112.5.12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維持原來的辦法；本會另贈生育禮品。

臨時動議

1、案由：試辦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1、眷屬年齡部分授權理事長與保險公司接洽。2、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3.5.12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投保人數需有 500 人以上；於 112.6.15 至 112.6.25 調查投保人數未達 500 人。

2、案由：配合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五一遊行活動。

決議：1、動員 30 人，依爰例辦理；2、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事項（詳參手冊第 16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訪 視 日 期	113年2月21日
成 立 日 期	85年5月18日	證 書 編 號	北市工字第399號	工 會 統 一 編 號	97985075
工 會 會 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 絡 電 話	(02)2349-3938
工 會 通 訊 地 址	☒ 同上(郵遞區號10043)			傳 真 電 話	(02)2389-8203
電 子 信 箱	botu.botu@msa.hinet.net				
理 事 長	陳俊雄	理 事 長 聯 絡 電 話	0933-455-599	當 選 日 期 屆 次	109年9月24日 第8屆第1次
受 訪 代 表	姓 名：陳俊雄 職 稱：理事長			事 業 單 位 人 數 (僅針對企業工會)	8339人
理 事 人 數	男：19人 女：2人	共 計：21人	會 員 人 數	男：3485人 女：4606人	共 計：8091人
監 事 人 數	男：4人 女：2人	共 計：6人	會 員 代 表 人 數	男：155人 女：86人	共 計：241人
勞 保 人 數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勞 結 存 金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健 保 人 數 含 眷 屬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健 結 存 金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秘 書 長 / 秘 書	1人/2人	會 務 人 員 數	3人	應檢附文件資料	☐ 章程 ☐ 理監事名單
最 近 大 會 日 期 及 屆 次	112 年 4 月 14、15 日 第 8 屆 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最 近 理 監 事 會 日 期 及 屆 次	113 年 2 月 20 日 第 8 屆 第 9 次理事、監事會				

二、工會會務運作現況調查

項目	法 條 規 款	內 容	訪視現況說明
組織	工會法第12條	章程內容包含：1. 名稱。2. 宗旨。3. 區域。4. 會址。5. 任務。6. 組織。7. 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8.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9.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之名稱、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10. 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11. 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12. 會議。13. 經費及會計。14.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15. 財產之處分。16. 章程之修改。1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會議	工會法第23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法第24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符合 ☐ 不符合：
財務		應設有勞保、健保專戶，專款專用。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法第29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2條	工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3條	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5條	工會應訂定其財務處理辦法，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6條	工會之財務收支應按季公開揭示。	☒ 符合 ☐ 不符合：需網路公告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8條	工會應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為之。但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註記： 本局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訪視人員簽章：丁良屹 朱子鈞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陳金雄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_____)
- ☐ 選定協商代表(☐進行中☐已選任(選任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協商次數：____次)
- ☒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已續簽3次 再禁止搭便車
 團體協約期限：____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全體員工☐僅限會員☐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____)
-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本局有入廠輔導團體可向本局申請

3-2 會務假

-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 雙方未約定，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112年未改選

本局輔導事項：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1. 建議明訂會員申請辦法。
 2. 法工委導可令解釋規程及政府法令並註明法令規程，以利會員理解。
 3. 可依銀行業工作特性規劃更元的勞教課程。
 4. 建議工會能適度採購本市底護工廠產品，以彰顯工會關懷弱勢。(以喜聚兒)
 5. 建議針對AI發展等建議工會成立小組研訂工會未來發展因應策略。

訪視人員簽章：丁良屹 朱子鈞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陳金旺

6. 教育訓練可將請教上給會員周知 7. 鼓勵女性幹部比例提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13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	一、113 年度預算表經 112.11.17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附件二)，追加「其他」預算 12 萬元。 三、本會 113.2.20 第 8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出席國際性勞工組織之世界性會議(例如 ILO 國際勞工組織、ILC 國際勞工大會、ITUC 國際工會聯合會等)，全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洲際性會議，本會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的 1/2。」擬追加「旅費」預算 5 萬元。		
辦法			

臺銀工會113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兩年度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00,000	0	
臺幣利息收入	78,000	90,000	12,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300,000	300,000	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0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代付款				會員訴訟相關費用退回
收入合計	9,428,000	9,440,000	12,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552,000	-100,00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0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50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90,000	9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雜費	150,000	150,000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0	100,000	100,000	會員訴訟費用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150,000	0	
保險費	100,000	120,000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20,000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薪資支出	800,000	800,000	0	
加班費	70,000	70,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0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3,0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900,000	3,000,000	100,000	增加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11,917,000	12,057,000	140,000	113年度預算結餘：-2,617,000
銀行帳號	111.12.31結餘	112.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9,959,065	3,243,593		
NO.003-004-25498-8	4,990,613	5,060,414		
NO.003-007-57566-4				
NO.003-001-31827-5		12,878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7,500,000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2,499,678	23,366,88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經代表大會票選而擔任本會理事長，應駐會需要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理事長駐會之生活雜項：

- 一、宿舍使用費。
- 二、水、電、瓦斯費。
- 三、搭乘火車、客運或高鐵返家之交通費用。

以上雜費補助自第 6 屆起實施，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須出示相關憑證方得請領。

第三條 駐會理事長使用之公務手機由工會提供，每月覈實補助電信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12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三）		
說明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經 113.2.29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年度收支明細表 (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2年度預算	112年度決算	112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 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29,385	29,385	100%	
臺幣利息收入	78,000	130,170	52,170	167%	臺幣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2,620	22,62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300,000	277,380	-22,620	92%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大會費用歸墊調整
代付款		990	990		會員訴訟裁判費
收入合計	9,428,000	9,260,545	-167,455	98%	
會議費	300,000	155,459	144,541	52%	
活動費	1,652,000	19,740	1,632,260	1%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64,642	-24,642	118%	全額勞動局核銷(113年初入帳)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212,077	287,923	42%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90,000	60,000	76%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9,458	542	10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50	13,450	10%	
旅費	90,000	47,527	42,473	53%	
交通費	30,000	3,870	26,130	13%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100%	
雜費	150,000	44,653	105,347	30%	
推廣費	120,000	116,525	3,475	97%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代付款	100,000	0	100,000	0%	
郵電費	150,000	84,565	65,435	56%	
保險費	100,000	99,256	744	99%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99,841	159	100%	
薪資支出	800,000	694,557	105,443	87%	
加班費	70,000	35,412	34,588	51%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125,756	74,244	63%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2,204,608	795,392	73%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824,000	76,000	92%	
會員團體意外險	2,900,000	2,939,842	-39,842	101%	保費調漲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11,917,000	8,393,338	3,523,662	70%	預算結餘：-2,489,000
銀行帳號		112.12.31結餘			決算結餘：867,207
NO.052-004-63779-1		3,243,593			
NO.003-004-25498-8		5,060,414			臺幣定存4,000,000元
NO.003-007-57566-4		0			
NO.003-001-31827-5		12,878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 (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3,366,885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129 Jan 29,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243,593.00 新台幣 參佰貳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參元整 N.T. DOLLARS THREE MILLION TWO HUNDRED FORTY THREE THOUSAND FIVE HUNDRED NINETY THRE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243,593.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4)

113. 1. 29

營業部

林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131 Jan 31,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5,060,414.00 新台幣 伍佰零陸萬零肆佰壹拾肆元整 N.T. DOLLARS FIVE MILLION SIXTY THOUSAND FOUR HUNDRED FOURTE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060,414.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存戶姓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如下：			
帳號	幣別	帳戶餘額	(單位：元)
003007575664	人民幣	0	
備註：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X)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X)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X)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X)本存款已被扣押圈權。 ()其他：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17)

113. 2. -2

有權人員簽章

版本日期：2019.01.19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201 Feb. 01,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1318275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12,878.00 新台幣 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N.T. DOLLARS TWELV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SEVENTY EIGHT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12,878.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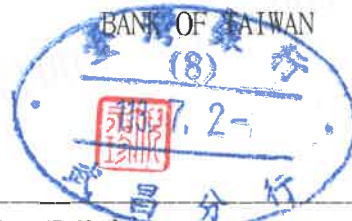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702 Jul 02,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23600123190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531,065.00 新台幣 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零陸拾伍元整 N.T. DOLLARS FOUR MILLION FIVE HUNDRED THIRTY ONE THOUSAND SIXTY FIV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531,06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		
說明	一、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施行至今，惟會員持有不同看法，是否恢復，提請討論。 二、本案經 112.6.5 第 8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經 112.6.15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送下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恢復結婚禮金。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詳參附件四。		
說明	一、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團體協約選舉辦法、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團體協約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連續繳費滿<u>六</u>年以上之行員。	第 四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連續繳費滿<u>四</u>年以上之行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三 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選舉<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三年以上者</u>，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參選。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8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8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2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三日以上，並公告選舉時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說明	一、本會各項慰問辦法皆因未註明補件期限，故而讓申請案件費時許久才完成給與，為顧及會員權益及保管等相關問題，在此增訂提出申請後，經通知缺件 1 個月內未補齊文件者，失其申請效力。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行員除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109 年 11 月 1 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二、邇來新進同仁申請慰問案件增加，考量新進同仁入行即加入本會但繳費未滿一年，囿於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之規定，因而喪失其申請權利，為提升會員對工會認同感，故此增訂。（惟需判定住院病故是否為尚未入工會的病史） 三、本案經 112.11.17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成「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新進人員除外」，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	一、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明訂會員申訴辦法。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倡導公平、公正、團隊和諧之精神，強化會員向心力，並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規章、獎懲、考核、行政措施規定有損應有權益或不當處置者。
 - 二、遭受其他行員違規、濫權或不當行為有損害者。
 - 三、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
 - 四、檢舉違規或性平案件未獲處理者。
 - 五、遭受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威壓或業務職級上壓迫者。
- 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公司人員、有業務相關或從屬人員。

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

- 一、申訴案件提出後，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案，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益下，報請理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
- 二、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對申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歧視、脅迫或阻止其申訴。工會對提出申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

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

- 一、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詳手冊第 58 頁）填寫申請書，並具真實姓名，否則不予處理。
- 二、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工會不予處理，情節重大則依本會章程第 8 條處理。
- 四、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

- 一、本會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審理議決調查會員申訴之案件。
- 二、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工會秘書負責綜理並監督審理結果之執行。

第 六 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必須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掛號或利用工會 Line@提出申訴。
- 二、秘書單位收申訴案件後應以工會 Line@告知申訴人，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判斷申訴案是否成立者，並簽報理事長核閱，理事長則依申訴內容性質，指派適當之調查委員，調查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事實調查及建議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
- 三、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對調查委員之調查未能有效合作配合，則工會密件函請聯合會或當地勞動局或立法委員或其上級機關協助處理。
- 四、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後當月內開會審理並進行議決，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後，再延長為下次開會審理議決。
- 五、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利用工會 Line@通知申訴人審理結果。
- 六、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向秘書單位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保密、利益迴避、改進事項：

- 一、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均需要絕對保密，不得洩露申訴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若須以書面方式自相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應重新繕寫，不得附申請書或其複（影）本。申訴案其所有資料，均須由秘書單位編號保管五年後銷毀。
- 二、若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若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
- 三、審理結果，由秘書單位以工會 Line@方式回覆申訴者，如有必要本會秘書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 八 條 本申訴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說明	一、房價高漲時代，行員貸款額度每人已提高至 1,200 萬元，為夫妻同仁共同額度仍限制於 1,600 萬元，不符同仁期待。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行文行方辦理。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詳手冊第 78 頁）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後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u>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u>。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各複數工會」就所謂的複數工會必須是各個工會之間的組織範圍有所重疊。 三、本會原組織章程「各複數工會」已被勞工局糾正，應恢復原條文。 四、修正後以符合原大會代表之意。 五、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內容：「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條文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 <u>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u> ；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修正後以符合原意。 三、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正本會規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提請討論。（組織章程第 22 條：幹部或外派人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說明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本部針對臺端提出 4 項疑義，分別說明如下：有關「連續 2 次」係指接連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而言，且依本部 89 年 9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8973518 號函釋，連續 2 次會議應屬正式會議（有達法定人數出席而成會）始能計算。 依本部 79 年 2 月 26 日台（79）內社字第 779204 號函釋，有關「無故缺席」所稱「無故」一詞，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爰此，「無故缺席」即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 有關「視同辭職」係指該缺席之理、監事，雖未提出書面辭職，然因符合「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議」之要件，則視為其辭去理、監事職務，並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惟依本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9016889 號函釋，理事、監事確實有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且秘書處亦能明確舉證時，得不需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逕依上開規定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俾便會務之順利推展，惟事後仍應提理事會、監事會報告。 二、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 <u>總幹事</u> 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總幹事職稱已依工會法更改為秘書長 二、組織章程刪除內容中「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 二、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3 案		
提案人	魯開慶	服務單位	武昌分行
連署人	陳營尉		
案由	一、恢復退休同仁享有原在職 48 萬 13% 存款。 二、退休同仁之退休金 13% 優惠存款，可以拆單方式存儲。 三、97 年後入行同仁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三年定存+3% 希望能往上提升。		
說明	一、諸多公股行庫（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退休同仁依然享有 48 萬 13% 之福利。 二、同為官股銀行土地銀行退休金優存 300 萬部分，可以拆單方式辦理存儲，避免導致單筆利息超過現行法規貳萬元，產生二代健保等費用。 三、鑒於近年物價高漲，惟現行政策僅 3 年定存+3%，以現行利率按退休金 500 萬試算約月領約 20800 左右，公保對比勞保反而凸顯差異，比目前政府基本工資還低，如何招募及吸引人才加入，降低年輕族群離職率，盼弭平 97 前 97 後隔閡。		
辦法	龍頭銀行由工會領導員工凝聚共識，跟資方爭取最大福利。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4 案		
提案人	劉火旺	服務單位	臺中分行
連署人	董慧美		
案由	建請提升本行四職等駕駛、技工至五職等（暫稱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以提昇基層勞工工作士氣，增加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及配合政府照顧基層勞工青年的政策。		
說明	在老年化、少子化衝擊下，本行亦面臨招募員工不易不足之窘境，導致遇缺遇退不補，分行人力越來越少，人力調度愈形緊缺，許多原本屬於職員的工作委由駕駛、技工支援（如會計傳票之編號、整理、合計），目前本行駕駛、技工很多均擁有大學學歷，其工作能力及敬業態度不輸一般職員，故建議此案，提升其職等視同職員。可從事一部分職員的工作。		
辦法	四職等駕駛、技工欲晉升五職等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者需五年年資，考績 3 甲 2 乙以上且須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證照考試合格。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5 案		
提案人	葉 秀 玉	服務單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連署人	洪傳殷		
案 由	為爭取且留任優秀人才，建請本行同仁退休後仍得享有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優惠，並可選擇公保月退。		
說 明	金融業務日趨繁重與複雜，且人口老化造成勞動力下降，各行各業多屬缺工狀態，現階段爭取優秀人才為本行首要之務。而本行新進同仁人數逐期減少，且退休福利大不如前，中階主管加速提前退休，優秀的年輕行員多選擇福利較好的公司任職，而致現階段各營業單位多有人力吃緊之情事。 同仁努力工作就是為了改善家庭生活及未來退休生活無虞，惟本行退休行員無法比照勞保退休可選擇月退，眼前退休只有一筆錢，隨著通貨膨脹，未來基本生活真的可以無憂嗎？還是晚景淒涼？為保障 96 年以後進行之行員未來退休能維持基本生活，並以好的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建請工會表率為行員的後盾。		
辦 法	建議持續向主管機關提案： 一、退休後仍繼續保留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優惠。 二、公保比照勞保可任選月退及一次退方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6 案		
提案人	葉 秀 玉	服務單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連署人	洪傳殷		
案 由	為減輕行員工作壓力及舉薦真正優秀人才，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降低升遷計分基準。		
說 明	一、為爭取升遷分數，爾來多有同仁須利用上班之餘，耗時背誦行內證照相關考題及 SOP，造成同仁壓力及影響工作生活平衡之情事。雖行方為使同仁熟讀規範之立意良善，惟考量實務作業分工多元且各有專業性，縱使同部門之同仁亦非得全然熟悉彼此之工作內容，更遑論對多如牛毛且時時更新之規定逐一熟記。 二、在此情形下，多數同仁僅係以強行背誦方式記憶相關規定，一知半解且多屬短期記憶，實難以就實務操作融會貫通，恐無法達成行方期待同仁熟悉業務之原意，亦可能影響認真精進業務卻不善背誦同仁之升遷。 三、另就第一案提及，本行近年中階主管加速提前退休，致營業單位多有以高級辦事員擔任主辦的情事，除因業務壓力沉重及現代社會工作價值觀轉變，升遷制度未臻完備而使主管懸缺未補亦係重要因素，爰建請放寬各級主管的升遷名額，以解主管不足。		
辦 法	一、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降低升遷計分比重，或升遷制度採多元化方式遴選優秀人才。 二、建請提高同仁教育訓練之頻率與提升訓練內容之質量，以訓練取代背誦考試，使同仁更得熟悉實務操作。 三、建請放寬各級主管的升遷名額，以解主管不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7 案		
提案人	金 甌	服務單位	採購部
連署人	李志雄		
案 由	聽聞？有單位故意以考績連續多年打乙之方式，霸凌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之員工（工會會員），迫使其主動離職或申請調職其他單位，造成該員工身心上極大痛苦。希望工會主動為行員發聲，保障身心障礙會員之權益。（詳投影片）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請工會依法向人資單位調閱受害員工考績紀錄，並向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員工照護小組」提出檢舉，亦可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工申訴單位」檢舉（因涉及勞工霸凌），或向友好之立法委員陳情。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18 案		
提案人	阮呂文欽	服務單位	資訊處
連署人	何宗翰		
案由	修正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各工會皆無此項限制。 二、依據本國工會法及細則並無此項規定，違反選舉之意義，非民主之行為。 三、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以符合民主之精神行為。		
辦法			

理事長按月會務

112 年 4 月份

- 1120406 拜訪仁德、南都及安南分行。
- 1120407 出席臺鹽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20413 拜訪南投及中興新村分行。
- 1120414-15 召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20419 出席聲援全產總等召集之五一遊行前記者會。
- 1120421 出席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 1120425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20427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 1120428 出席中國國民黨 112 年模範工會領袖表揚典禮、全行會議。

112 年 5 月份

- 1120501 出席全產總等召集之五一大遊行。
- 1120502 同臺銀人壽及證券理事長拜訪臺灣金控沈榮津董事長。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獲頒優良工會。
- 1120509 出席中華郵政工會 112 年模範郵工表揚活動。
- 1120511 召開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會議。
- 1120512 召開本會理事會會議及辦理勞動教育訓練。
- 1120516 出席行方 2023 年優秀人員表揚大會、臺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勞工表揚活動。
- 1120523 拜訪勞動部。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
- 1120524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20525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 1120526 受本會會員委任出庭。

112 年 6 月份

- 1120602 出席勞動部召開之「112 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

務查核-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會議。

1020605 召開本會常務理事會會議，拜訪仁德、永康及南科分行。

1120613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20614-15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20615 出席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1120616-20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2023 海峽職工論壇」。

1120621 拜訪鹿港及臺中港分行。

1120626 拜訪健行及埔里分行。

1120627-28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112 年度工會會員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及理監事會會議。拜訪臺中機場分行。

1120629 施總經理及戴副總經理來訪。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120630 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運用科技工具實踐公民參與探討健保業務推動成效」研究計畫第一場活動。

112 年 7 月份

1120703 邀集十二大工會理事長討論送財政部之議題。

1120704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聲援電信工會遊行活動。

1120705 拜訪新竹、竹科、六家及北大路分行。

1120707 出席彰化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20710 召開本會常務理事會會議，拜訪花蓮及北花蓮分行。

1120712 經濟部國營會古科長及臺灣自來水工會董理事長來訪商討退休金平均計算方式。林代理總經理及戴副總經理來訪。

1120713 列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就臺灣銀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一事檢查。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1120717 拜訪金山分行。

1120718 拜訪施總經理。

1120726 拜訪基隆分行。

1120727 新進同仁宣導會務邀請加入工會及辦理勞動教育。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120731 拜訪臺北市產總。

112 年 8 月份

- 1120802 出席財政部莊部長邀請之茶敘活動。
- 1120803 出席勞資會議。
- 1120804 拜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
- 1120807 辦理總務班勞動教育訓練。
- 1120808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20810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查核會議。
- 1120811 召開本會理事會會議。出席第一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20812 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辦理之青銀就業博覽開幕儀式。
- 1120815 出席勞資會議。
- 1120816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 1120823 出席 112 年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甄試委員會會議。
- 1120828 拜訪信託部、人資處及資訊處。
- 1120829 拜訪華南銀行工會。

112 年 9 月份

- 1120905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20907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及勞動部「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政策相關措施說明會」。
- 1120908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2024 年基本工資調漲記者會」、總行 112 年現職員工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審委員會會議。
- 1120918 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1120919 列席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霧峰分行。
- 1120921-22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112 年度工會幹部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
- 1120923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20924 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之 112 年勞動影像工作坊成果發表會。

112 年 10 月份

- 1121003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議。拜訪桃機分行及桃機工會。
- 1121013 列席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板新分行。
- 1121016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21019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會會議。主辦財政部十二大工會月會。
- 1121030-31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112 年度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因應 AI 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

112 年 11 月份

- 1121101 出席臺銀人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拜訪臺灣企銀工會。
- 1121103 拜訪頭份分行。
- 1121107 列席勞動檢查頭份分行。
- 1121109 辦理 113 年度北一區、北二區及北三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
- 1121110 出席總行召開制服相關會議。
- 1121113 列席 113 年度南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
- 1121114 辦理 113 年度中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
- 1121115 出席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 1121120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21121 中和分行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1121122 出席桃園機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21124 辦理幹部班勞動教育訓練。
- 1121127 基隆分行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及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甄試委員會會議。拜訪財政部鄭翰。
- 1121130 辦理總務班勞動教育訓練。

112 年 12 月份

- 1121201 與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拜訪賴士葆立法委員。
- 1121205 拜訪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工會。
- 1121214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21215 出席下水道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21219 拜訪松山分行。
- 1121220 拜訪五福、新興、潮州及東港分行。
- 1121225 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1121226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3 年 1 月份

- 1130108 拜訪臺中港、梧棲、臺中工業園區及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 1130109 拜訪彰化分行。
- 1130111 拜訪新竹及中壢分行。
- 1130112 拜訪桃園及龍潭分行。
- 1130115 拜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
- 1130118 出席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30130 拜訪勞動部王厚偉司長及許根魁專門委員。

113 年 2 月份

- 1130201 出席上級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0207 拜訪豐原、潭子、水湳、北臺中、太平、德芳及大里分行。
- 1130216 出席臺銀退休人員協會召開之財政部「國營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額度再議案」會議。
- 1130217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0220 召開本會理事會會議、理財小組會議。
- 11302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本會進行 113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

- 1130223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1130229 召開本會臨時理事會會議及臨時監事會會議。

113 年 3 月份

- 1130301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130304 拜訪立法委員賴士葆。
1130307 拜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楊科長及朱專員。
1130308 出席渣打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30312 拜訪立法委員李彥秀。
1130313 新進同仁宣導會務邀請加入工會及辦理勞動教育。
1130315 出席兆豐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拜訪中小企銀工會及土地銀行工會。
1130318-22 拜訪水湳及梧棲分行。參加鄭孟玉老師告別式。出席土地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餐敘。
1130327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1130328 拜訪立法委員王鴻薇。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13 年 4 月份

- 1130402 與準行政院長卓榮泰餐敘。
1130409 拜訪新店分行。
1130411 拜訪臺銀證券。
1130415 拜訪臺鹽工會聯合會及其七股分會。
1130418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創會 76 週年慶暨 113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出席國營事業工會聯誼。
1130419 拜訪立法委員李彥秀。
1130419 出席全行行務會議。
1130422 出席五行前記者會。
1130424-26 出席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1130430 拜訪澎湖分行、與澎湖市長及馬公縣長餐敘。

113 年 5 月份

- 1130501 出席全產總等召集之五一大遊行。
- 1130502 出席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紀念五一勞動節大會，獲臺北市蔣萬安市長頒發 113 年優良工會。
- 1130506 出席中華郵政會員代表大會。
- 1130507 出席財團法人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孕育未來研討會。
- 1130509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30514 列席澎湖分行勞動檢查。
- 1130515 拜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楊倍瑜科長、朱子鈞專員及吳志達經辦討論行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福利金相關事項。
- 1130521 出席臺灣銀行優秀人員表揚大會。
- 1130522 走訪高屏地區。
- 1130524 出席臺銀人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0527 拜訪消費金融部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1130528 拜訪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博愛及高榮分行。
- 1130531 出席臺灣自來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3 年 6 月份

- 1130603-14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第 112 屆國際勞工大會。
- 1130615-19 出席 2024 海峽職工論壇。
- 1130620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0624 出席勞動部辦理之 113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
- 1130626 出席臺灣企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0627 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 1130628 出席 2024 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活動。

113 年 7 月份

- 1130702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30704 拜訪戴士原副總經理。
- 1130705 臺銀人壽、華南銀行等友會理事長來訪。
- 1130711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3 年 8 月份

- 1130814 列席臺灣銀行勞動檢查複檢。召開本會理事會及投資理財委員會會議。
- 1130819 出席 113 年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甄試委員會會議。辦理中區人事評議委員補選。拜訪臺中及北臺中分行。
- 1130820 拜訪民權分行、資訊處、資通安全處、數位金融部及董事會稽核處。出席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 1130826 拜訪戴副總經理士原及邱副總經理顯堂。
- 1130828 拜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
- 1130830 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及臺灣金控工會理事長召開會議。

113 年 9 月份

- 1130902 拜訪公館及文山分行。
- 1130904 處理會員申訴案件。
- 1130904 拜訪臺銀保經及消費金融部。
- 1130906 拜訪臺中機場及澎湖分行。
- 1130912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30913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30918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表單及福利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申訴表

姓 名		單 位	
員工編號		電 話	
職 稱		申訴事件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要 求 改 善 事 項			
會員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妥後可聯交、郵寄或親送本會，並來電確認有收到。

*本申訴表僅限本會會員使用，非會員或匿名者將不予受理。

*本會當善盡保護會員之責任，保護申訴者不得對外流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統計表

NO	時間	申訴事由	本會處理	進度
1	112 年 5 月	恢復結婚禮金並追 入至 112.1.1	提理事會議，決議 送本次大會討論	
2	112 年 8 月	申訴職場自力救濟	行文主政單位辦理	已結案
3	112 年 12 月	受同事要脅並動手 拍打	理事長及本會理事 親至分行瞭解	原以為職場暴力，經查 事態重大，送總行人評
4	112 年 12 月	苛扣加班費	聯繫該單位協調	已結案
5	113 年 3 月	請調書無法送出	洽該單位瞭解中	

違反勞動法令之事項	違反日期起迄日	違反法條
☐ 以各單位盈餘表現及經費有限為由，限制加班費申請。 ☐ 計算勞工加班費時，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津貼、獎金及獎勵金等納入計算基準 ☐ 未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或延長工時部分直接以補休替代加班費。 ☐ 以當日加班未滿規定時數為由，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換補休。 ☐ 以輪值（開、關門人員及保全系統設定）為由，未列計加班時數。 ☐ 主管職不得請領加班費。 ☐ 事業單位於正常工作時間外辦理訓練或集會，未列計加班時數。 ☐ 因對帳等個人疏失而延遲下班時間，未列計加班時數。 ☐ 以責任制為由，不予發放加班費。 ☐ 以領有職務加給為由，不得申請加班費。 ☐ 系統自動限制員工可申請之加班時數。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 提早到勤不得打卡，並要求員工先打卡後下班再繼續工作。 ☐ 出勤紀錄多有缺漏，未即時補正。 ☐ 僅以班表作為替代出勤紀錄或簽名，並未有實際工時記載。 ☐ 預設勞工出勤紀錄之開始與結束時間。 ☐ 外勤勞工或主管人員，未置備出勤紀錄。 ☐ 出勤紀錄與勞工實際工作情形不合。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第 6 項
☐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1 項
☐ 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 ☐ 單月延長工時時數逾 46 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2 項
☐ 有使員工於例假日上班或連續上班七日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 未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 未於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 15 日內，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未分別舉辦勞資會議。 ☐ 未曾舉行勞資會議。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上述係摘錄勞動部公佈銀行業近年常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條文及態樣。

各位會員單位如有違反上述勞動法令之事項，可填寫本表寄送本會，本會會予以保密處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表

112. 4. 18	水湳分行勞動專案檢查適法性
112. 4. 18	屏東分行勞動檢查 (112. 4. 25 複檢)
112. 5. 4	苗栗分行勞動檢查 (112. 5. 9 複檢)
112. 5. 22	勞動檢查總務處，輔導改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
112. 7. 13	為特定會員對臺灣銀行勞動檢查
112. 7. 21	勞檢大雅分行，安全衛生應改善事項 3 項
112. 7. 28	豐原分行勞動檢查，安全衛生應改善事項 3 項
112. 9. 19	臺中勞工局函霧峰分行瞭解是否違反勞動法令
112. 9. 25	勞檢嘉義分行加班費
112. 11. 23	勞檢臺中港分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須改善
112. 12. 12	勞檢臺中港分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須改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表

113. 4. 18	頭份分行被檢舉，勞動檢查員工連續出勤七日
113. 4. 23	雲林縣政府勞檢虎尾分行
113 年 4 月	勞檢新永和分行、土城分行、板橋分行、臺北港分行
113. 5. 3	勞檢竹北分行 (113. 5. 20 複檢)
113. 5. 3	南投分行勞動檢查 (113. 5. 16 複檢)
113. 5. 4	勞檢苗栗分行 (113. 5. 9 複檢)
113. 5. 6	基隆分行勞檢裁罰
113. 5. 6	勞檢亞砂創新分行，違法裁罰
113. 5. 6	彰化分行勞動檢查
113. 5. 7	臺灣銀行勞動檢查違反法令
113. 5. 14	勞檢澎湖分行
113. 5. 22	總務處勞動檢查
113. 6. 28	新竹分行勞檢
113. 7. 22	頭份分行勞動檢查
113. 7. 30	勞檢臺灣銀行，會員檢舉北一區 (113. 8. 14 複檢)
113. 8. 7	馬祖分行勞動檢查
113. 8. 7	嘉南分行勞動檢查
113. 8. 21	羅東分行勞檢抽查差勤
113. 9. 4	大甲分行勞檢行舍設備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職場不法侵害統計表

NO	時間	內容	本會處理	進度
1	112 年 10 月	職場霸凌，會員遭受不利對待遭逼退	理事長及「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小組」查訪所涉員工；密件行文行方妥處	密件行文行方辦理已結案
2	112 年 11 月	毀謗；檢舉瀆職及曠職	理事長及「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小組」查訪	調查確有此事後行文行方，已結案
3	112 年 11 月	同事言語霸凌	理事長及「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小組」前往調查	會員主張成立，密件行文行方後結案
4	113 年 2 月	加害者向本會反應亦被同事言語霸凌	會員攜家屬親至本會向理事長說明，並請求本會協助其辦理退休	已結案
5	113 年 7 月	職場霸凌苛刻言語，剝奪工作權限	理事長及「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小組」訪查加害者與被害者數名	將通報表及本會調查結果密件行文行方辦理

例假日七休一調整單

單位名稱及代碼						申請日期	
單位傳真電話						聯 絡 人	
出勤員工	員 編		姓 名		簽 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 編		姓 名		簽 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 編		姓 名		簽 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 編		姓 名		簽 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 編		姓 名		簽 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日期 (原例假日)		年 月 日					
調整後 例假日日期		年 月 日					
出勤事由							
蓋單位條戳							

*填妥後請傳真至 (02) 2389-8203 或電洽臺銀工會 (02) 2349-3928 確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意 見
	1、請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2、本會同意核備。

臺銀工會 108.10.10 製表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延長工時

(週一至週五工作日、週六休息日)

通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統一編號：

通報人姓名： (員工編號：)，聯絡電話：

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 人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理由：

事故發生（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補給勞工休息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延長工時之情形：

單位條戳：	請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同意核備

註：內政部74.3.13（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

1、會員團體保險：限事實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100年起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自110年9月份起提高保額為238萬元，住院日額3,000元，最高可請領90天。

（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檢附X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2、會員慰問：會員須連續繳費滿1年且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日曆日內申請

(1)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2)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3)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4)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5)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須於辦理告別式前傳真訃聞至本會俾利訂花，逾時不補。）

3、會員及子女獎學金：會員須連續繳費滿1年，申請期限為當年度9/1~10/31 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80分（含）以上，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

各項福利措施，如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各項因素未繳納會費，於繳納會費連續滿一年後始得享有上述各項福利。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org.tw 「檔案下載」列印填寫

★若會員遇有不平遭資方打壓之處，工會接獲申訴後無條件替會員出聲！
（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

★若會員遇有宿舍問題、調動情事等，亦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

★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歡迎來電詢問，謝謝！

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僅供本次理賠申請使用，各項保單基本資料如需異動請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保單號碼		☐ 個險 (可填多張) ☐ 團險 T05A011328 (可填多張)	
事故人/被保險人姓名		事故人/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事故人/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 申請團體保險理賠請一併填寫以下欄位			
投保員工姓名	投保員工身分證字號	投保員工出生日期	與被保險人關係
申請項目 ☐ 身故 ☐ 教育年金 ☐ 失能 ☐ 重大疾病 ☐ 特定傷病 ☐ 重大燒燙傷 ☐ 一般醫療 ☐ 豁免保費 ☐ 長期照護 ☐ 其他 ※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參閱背面說明。			
意外事故詳情說明		事故日期 / / 事故時職業 事故地點 報案日期 / / 是否報案 ☐ 無 ☐ 有 承辦員警 報案警局 聯絡電話 事故經過說明	
☐ 匯款：帳戶係 ☐ 受益人 ☐ 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所有 ☐ 同前次理賠申請帳戶 戶名：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至右填寫(含科目、檢查碼)或提供存摺影本 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漁會/郵局 分行(請參照存摺) 提醒您：1.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格不補0。 2. 郵局帳號請先填寫局號再填帳號；帳號為七位數字，局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共十四位數字。 3. 若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可檢附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如存摺影本)。 4. 倘若戶名、匯款帳號有誤或不全，本公司將照會補全，可能延誤給付時效，敬請詳填匯款資料。 5. 外幣保單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並需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要保人(團體保險請加蓋單位章)		※個人資料保護、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查職調查作業辦法」聲明暨同意事項※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聲明已收受、審閱、知悉並瞭解「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全部內容(如理賠申請書第二頁所示)。 ☒ 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書資料填寫正確無誤，並同意 貴公司依上述指定方式匯款或交付支票後，即視為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若有因匯款帳戶填寫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貴公司無法順利付款，遲延責任概由本人負擔，與 貴公司無涉。 ☒ 本人聲明已知悉給付具有保單現金價值且非屬排除帳戶，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查職調查作業辦法」之規定，配合 貴公司通知填寫「FATCA及CRS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本人欲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保險單已遺失(或毀損)，故聲明作廢，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及其他糾紛時，概由本人負全部責任。(同意者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送件單位填寫欄		受益人/事故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補助宣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登錄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代號： 保經代公司送件，請填寫完整經攬代號(數字及英文字母) 銀行證券專送件，請填寫銀行/證券名稱及分行/分公司名稱		理賠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者，本公司於理賠受理及結案時將以簡訊通知。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欄位請務必詳填完整。 ※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並註明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	
凱基人壽受理欄		理賠號碼 (本欄位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10.9.24、9.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生育及疾病 <u>住院慰問申請書</u>			
110.9.1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2、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申請金額：_____元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眷屬 <u>變故慰問</u> 申請書			
111.6.21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申請事由1、2填寫)		存 款 帳 號 (申請事由1、2填寫)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2、會員遭逢變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3、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高腳花籃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申請事由1、2，請由直系親屬或會員代表填寫)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及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才可申請。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

二、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會員及子女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如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僅有一個成績（如醫學院實習等），補助壹仟元。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免提供），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缺件經通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110年9月1日版*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代號)	員工編號	
會員存款戶名		申請日期	
會員存款帳號			

申請事由：

1、會員本人獎學金：☐上學期 ☐下學期

2、會員子女獎學金：

子女（一）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子女（二）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子女（三）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3、合計申請：新台幣_____元

註明：

- 1、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免提供），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
-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 3、申請期限為當年度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經通知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4、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法令規章

「例假出勤」24 小時內應報北市勞動局核備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臺灣銀行工作規則》第 35 條：本行以週日為例假日，週六為休息日。

本行各單位皆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

一、因臺灣銀行總行登記在「臺北市」，故勞基法第 40 條提及之「當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局」。單位地址非於臺北市，仍然應向臺北市勞動局核備。

二、遇佳節連續假期，各單位可提早因應，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可線上核備！若有例假出勤問題，可逕洽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電話：(02) 2720-8889，分機：3327、3349、7018

＜說明＞ 勞基法第 40 條所言之「突發事件」，按主管機關函釋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且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故不包含 ATM 之補鈔、排障等。

＜範例＞ 週日保全發報，需派員到行查看，因週日為**例假**，分行派員出勤後，依勞基法規定，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報臺北市勞動局核備（線上申報：勞動即時通），並給予出勤同仁一日所得並補假一天。違反此條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例假出勤後 24 小時內報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核備

例假出勤條件：天災、事變或事業單位無法營運之突發事件

〈主管機關函釋〉 該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2）勞動 2 字第 67798 號），及該事件對於雇主是否須延長正常工作時間或需停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始能因應「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而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4）台勞動 2 字第 123423 號函）。

正常班、休息日、例假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本行工作規則明訂：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本行工作週期由「週日起算至週六」

1. 勞基法規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事前填妥本會例假七休一調整單）
2. 四週變形工時：每 2 週內至少 2 例假、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日（非必要不採取；需整個單位全部員工適用，並留存班表供勞動檢查）
3. 勞基法規定員工不得連續上班超過 7 日！此為天條，只有休息日、例假日可中斷，員工個人休假不算。一天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

臺灣銀行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說明		性質	工作日	休 息 日	休假	國定假日	例假
定義			週一至週五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六)	員工 特休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日)
勞動 基準法 規定 工資	非 天災、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第 39 條】 加倍工資 (註 1)		不得出勤
	天、災、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	【第 24 條】工資計算同上 【第 32 條】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註 2)			【第 39、40 條】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 件，請員工 出勤之條件		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 <u>臺灣銀行</u> <u>企業工會</u>	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 <u>當地主管機關</u> 核備				
非天災、事 變或突發事 件，請員工 出勤之條件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					不得出勤
罰則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註 1：「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2.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註 2：內政部 74.3.13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 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4) 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3月13日

要 旨：

第一則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疑義

第二則

生產機械故障係事實個案認定是否屬突發事件

全文內容：「生產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前經本部函釋在案，至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編按：由於法令有進行新增，函釋內之32條第3項即為現行32條第4項規範。）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定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正 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十一、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會員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幹部或外派人員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經常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經常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第三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第 六 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 七 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八 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 九 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 十 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 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
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
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
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
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
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
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 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2.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現任本會理事長。

5.現任 13 職等（含）。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以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並將公報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告。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四屆「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勞工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年齡
①	蔡能松	男	高榮分行	本會：1.勞工董事、常務理事、理事。 2.福委會委員、勞資、團協等代表。 行方：1.授信主辦。 2.總行人評。 3.消、企金徵信、催收主辦。	64 年 8 月 49 歲
②	李正宗	男	基隆分行	本會：1.第7屆理事、第8屆常務理事 2.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 3.第6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4.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行方：1.汐止分行：企、個金徵信、總務 2.基隆分行：企金徵信、消金初審、授信協辦	68 年 3 月 45 歲
③	林振聲	男	平鎮分行	本會：1.第7、8屆常務理事。 2.104、110、111年總行人評委員。 行方：1.存匯、企金及消金徵信。 2.總務主辦。 3.外匯主辦。	55 年 9 月 57 歲
④	林正立	男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本會：第7屆工會代表 第8屆理事 行方：中工數金及小貸徵信 中科總務、數金及企個金徵信	68 年 1 月 45 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LINE@



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官方版 Line@群組

【操作步驟】

- 1、請“掃描”上方行動條碼 QR Code。
- 2、加入好友：點按“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3、從您的 Line 新好友中選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點選“聊天”，輸入您的員工編號及姓名給工會，以驗證會員身分。

完成以上三步驟即加入本會 Line@群組

- *本會每月群發有關會員權益、勞基法規定、勞動政令宣導等各類事項，以落實資訊管道暢通及即時性。
- *本會 Line@提供會員因性別平等、霸凌及各類申訴案件使用，上傳資料只有會務人員才看得見，其他人看不見，請會員勿再上傳非相關之檔案及圖片。
- *本會 Line@無法針對個人傳遞訊息，故僅供本會公告訊息、傳遞主管機關資訊，請勿在本 Line@發問問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提案序號	第 案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如欲提臨時動議，可先寫好送予會務人員

本 會 宗 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